

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230 号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此前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.13 亿元至-0.75 亿元，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.05 亿元至 1.40 亿元。前期，你公司披露《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79 号）的回复，其中预计纸张业务 2021 年度实现收入 1.01 亿元。

近日，我部在与你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监管沟通中了解到，基于致同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，致同所认为你公司纸张业务存在如下情形：

1、你公司虽然制订产品标准、技术指标等，但本身不掌握相关技术，不具备加工处理能力。纸张业务加工活动相对简单，对纸张产品价值提升作用弱。你公司的纸张加工活动完全是委外，不能自主完成。虽然你公司可以自主选择加工厂家，但这种渠道并不稳定，也没有任何壁垒。你公司上游的供应商和下游的客户

可以“越过”你公司自主委托加工，你公司的纸张商标对下游客户不产生影响力。

2、你公司新涉足纸张领域，不具备相关行业经验，对供应商、加工厂家和客户存在重大依赖，很难具有可持续性。你公司本身不具备纸产品行业经验，报告期内产品推广、营销体系构建、人才储备等方面投入少。

会计师认为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第4.2条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纸张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，2021年度你公司纸张业务收入应作为“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”，作为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扣除事项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请你公司按照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第4.2条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，据实扣除你公司相关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。

若扣除相关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后，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（以扣非前后孰低者为准）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你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，本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向你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，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请你公司充分提示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提醒投资者理性交易。

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

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4月28日